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投资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1〕30号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境外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风险责任人姓名，性别，年龄，职务，学历，学位，入司时间，所在部门，专业资质，专业技术职务等；

1. 行政责任人

于泽，男，50岁，大学学历，学士学位。1994年7月入司，现任公司党委书记、总裁。

2. 专业责任人

王朝晖，女，52岁，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4年入司，现任公司资金运营部/投资产业部副总经理。

（二）有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无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1. 行政责任人：于泽

2010年4月任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2012

年 10 月任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5 年 10 月任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6 年 9 月任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2019 年 12 月获委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20 年 12 月起兼任人保金服非执行董事、董事长，2021 年 3 月起兼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21 年 7 月起兼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2. 专业责任人

2006 年 3 月起担任资金运营部资金规划处处长，2014 年 5 月起担任资金运营部总经理助理，2017 年 2 月起担任资金运营部副总经理。

（二）有无社会兼职情况。

1. 行政责任人：于泽

无

2. 专业责任人：王朝晖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第二届资产负债管理专业委员会委员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列举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王朝晖女士为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二）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王朝晖担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动产投

资、股权投资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资金部反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4日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人保财险发〔2021〕936号

签发人：于泽

关于报送公司投资风险责任人 相关材料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保监发〔2015〕42号）的规定，因我公司股权投资、不动产投资及境外投资风险责任人变更，现向中国银保监会报送我公司上述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相关材料。

特此报告

附件：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送股权投资
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投资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3. 股权投资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4. 股权投资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5. 承诺函
6.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送不动产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7.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动产投资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8. 不动产投资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9. 不动产投资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10. 承诺函
1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送境外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1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投资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13. 境外投资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14. 境外投资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15. 承诺函



报 送：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抄 送： 公司领导、公司资深专家、公司级高管。

联 系 人： 资金运营部/投资产业部 谭蔚

联系电话： 010-8517637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

2021年12月10日印发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送 境外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境外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总裁于泽为境外投资的行政责任人；确定我公司资金运营部/投资产业部副总经理王朝晖为境外投资的专业责任人。

王朝晖具有相关投资领域 10 年以上从业经历。于泽和王朝晖均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银保监会。

特此报告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于泽与专业责任人王朝晖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1.12.7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于泽，是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境外投资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21年12月7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王朝晖，是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境外投资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王朝晖

2021年12月7日